延安市红十字会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2年部门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组织落实中国红十字会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全市各级及行业红十字会开展工作，推动全市红十字会各项工作的发展。

2、开展救灾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人道主义救助，协助政府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围绕助困、助医、助学等，依法开展社会募捐活动，开展符合红十字宗旨的人道救助日常工作。。

3、开展应急救护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参与艾滋病、结核病等疾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

4、依法参与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表彰无偿献血先进集体和个人。

5、推动延安市骨髓库（延安市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建设，扩大库容量，依法规范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和移植工作。

6、推进陕西省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延安工作站建设，依法参与人体器官、遗体自愿捐献工作，做好志愿者信息登记、捐献及见证等工作。

 7、发展红十字会员和志愿服务组织，组织会员和志愿工作者开展人道领域内的社区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发展青少年会员，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8、协助政府开展国际，国内红十字会的友好合作与交流工作，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救助工作。宣传国际人道法、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基本原则，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9、兴办医疗、康复、养老等符合红十字宗旨的社会公益事业和经济实体。
 10、协助政府开展对台工作，促进台海两岸红十字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三个科室（包括办公室、事业发展部、赈济救护部）。

二、2022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推进红十字系统改革创新，布局互联网上红十字会**

**1.持续深化市县两级红十字会改革。**督促各县（市、区）红十字会依法依章换届，设立监事会。继续实行县级红十字会工作全面量化管理，严格执行《延安红十字事业发展五年规划（2021—2025）》目标任务。在乡镇、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各类社会组织中积极发展红十字基层组织，进一步壮大红十字志愿者服务队伍，扩大红十字工作有效覆盖面。加强系统干部对红十字法律法规、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心理疏导、互联网+红十字会等业务知识培训，增强履职本领。力争2022年全市红十字基层组织新增64个以上，新增会员6200人以上，新增注册红十字志愿者700人以上，新建社区红十字规范化建设示范点2个以上。

**2.持续深化“互联网+红十字会”融合。**根据《延安市红十字会宣传工作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活动策划和实施能力，完善信息公开，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流程，强化宣传工作。紧跟以公众需求为导向、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红十字会”信息化平台。融合红十字应急救援保障、会员管理、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管理、项目和筹资管理、应急救护管理、造血干细胞及遗体器官捐献管理、办公自动化服务等七个系统，提高延安市红十字会工作信息化水平。

**（二）狠抓机关党建和理论学习，打造勤政清廉法治红十字会**

**3.加强和突出政治理论学习，转变工作作风。**坚持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及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和红十字事业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精神作为首要的政治学习任务。加强自身理论武装，制定2022年政治学习计划，毫不动摇地坚持“周一”学习机制，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坚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帮助解决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身边问题。

**4.加强和坚持党的领导，扎实推进党建工作。**深入推进机关党的建设，严格落实会党组成员“一岗双责”，严密加强风险防控，定期召开红十字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会议，严把筹资募捐等关键环节，从严落实“一报告两评议”“三项机制”等选人用人制度。切实发挥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对红十字会工作的领导，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两学一做”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县级红十字会党组提升工作水平，指导有条件的红十字基层组织和志愿服务团队建立党组织。

**5.加强和提升法治思维，推动红十字事业法治进程。**积极配合省、市人大立法调研工作。邀请单位法律顾问、从事法律职业红十字志愿者开展法治讲座，以《红十字会法》《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为基础，对本系统干部进行宣传教育，促进依法开展工作能力。强化监事会监督检查能力，争取县区在换届期间建立监事会，配备专职副监事长，加强重要项目监督管理，探索建立“阳光红会”，捐赠救助在“阳光”下运作，主动接受第三方监督，不断提升公信力。

**（三）巩固追赶超越成果，打造省市一流红十字会**

**6.加速巩固宣传工作力量。**继续做好“一报一刊”征订工作。加大对重点工作、特色项目、服务品牌的宣传力度，弘扬红十字精神，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树立公信力。密切与理事单位沟通，共同开展“5·8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紧紧围绕“三救”“三献”核心业务工作大力开展典型宣传，充分利用延安融媒体中心、红十字会网站、公众号和自媒体等宣传载体，市县联动全方位宣传，提高宣传稿件数量和质量，讲好延安红十字故事，不断提高群众参与率和知晓率。

**7.积极巩固“三献”工作成果。**探索成立陕西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延安市工作站，同延大、延安职业技术学院加强业务合作，严把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入库质量关，控制初筛反悔率、再动员流失率，有效增加库容。加大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政策、法律法规、捐献知识等普及力度，推动报名登记工作信息化，加强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和宣传骨干培训，重点推进“十四五”规划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缅怀纪念园建设项目。依法参与无偿献血宣传等工作，继续推动各县（市、区）成立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队伍，指导基层红十字会规范人体器官（组织）和遗体捐献工作。全年实现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进入中华骨髓库新增1270人份。

**8.强化巩固筹资募捐能力。**坚持完善捐赠款物台账，不断规范捐赠款物发放流程，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主动邀请审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确保捐赠款物公开、透明，做到来源合法、符合标准、数据准确、账目清晰、账物相符、物走账清。持续探索建立与捐赠者、合作伙伴沟通联络制度，及时反馈捐赠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完善红十字会系统捐赠者数据库，完善捐赠人服务制度，制定捐赠人表彰激励办法。拓宽互联网信息技术在筹资募捐中的运用，提高资源动员能力。全年筹资募捐1000万元以上。

**9.全力巩固文明单位阵地。**持续抓好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巩固市级文明单位创建成果，围绕2022年创文工作计划，集聚广大会员、志愿者力量，把红十字工作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助推文明创建、乡村振兴、社区治理。加快“走出去、请进来”步伐，积极参与各类国内外交流活动，深化与相关部门、兄弟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的交流合作，主动学习先进省市红十字工作经验，构建开放式、社会化的工作机制。全年力争打造\*\*个以上县级红十字会学习型机关典型。

**（四）提高核心业务水平，打造群众身边红十字会**

**10.提高应急救援工作水平。**继续探索将红十字会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工作纳入同级政府应急预案体系和灾害应急响应体系。支持应急救援队日常训练和应急演练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救援专业水平，积极参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扩大种类和数量，推进备灾物资管理标准化、智能化、专业化。全年推进各县（市、区）红十字会要至少建立2支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有面积不少于150平米的备灾物资库，至少开展1次应急救援演练。

**11.提高应急救护培训水平。**继续申报救护培训示范基地、景区救护站建设项目，加强已建成项目的管理和作用发挥。多渠道筹措资金扩大AED（自动体外除颤仪）的覆盖面，加强对仪器管理人员培训，为市内外重大活动和重要赛事的应急救护培训和救护工作提供保障，使“救命神器”充分发挥作用。发挥红十字会在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推进应急救护“五进”（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在易发生意外伤害的交通运输、矿山、建筑、电力等行业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提升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标准化建设和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全年组建2个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培训救护员师资9人以上，持证红十字应急救护员人数增加5000人以上，在公共场所设立AED12台以上。

**12.提高人道救助工作水平。**继续组织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不断提升精准服务群众能力。进一步强化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积极争取博爱卫生院（站）援建、乡村医生培训等医疗救助项目落地延安。大力实施“红十字大病救助”“红十字天使计划”“博爱家园”等项目，做好先心病、白血病等患者人道救助，不断扩大人道服务受益面。

**13.提高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水平。**抓好教师成人会员和青少年会员入会登记、动态管理，破解会费收取政策难题，增强会员意识，争创市级红十字示范校。组织全市大、中、小学生积极参加红十字知识竞赛，开展好各类主题活动。组织高校学子加入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队伍。积极发挥红十字在校园安全教育中的作用。全年发展青少年会员\*\*名以上，新建学校红十字组织\*\*个以上。

**14.提高红十字历史文化研究水平。**积极与总会、省会、中国红十字文化传播基地其他三地进行联系指导，与市革命纪念地管理局、北京知青馆等部门通力合作，做好“红十字文化传播教育基地”“延安时期红十字运动展馆”开馆运行管理等系列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拟变动情况 |
| 1 | 延安市红十字会 |  |

2022 年，纳入本部门预算编制的预算单位与 2021 年一致。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9人，其中事业编制9人；实有人员9人，其中事业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312.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3.78万元、上年财政拨款资金结转收入148.6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62.29万元。收入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正常晋级晋档；二是单位新调入一名工作人员补发2021年全年公务交通补贴；三是上年结转资金纳入预算。

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312.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3.78万元、上年财政拨款资金结转支出148.6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48.67万元，增减原因同上。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312.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3.78万元、上年财政拨款资金结转收入148.6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62.2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正常晋级晋档；二是单位新调入一名工作人员补发2021年全年公务交通补贴；三是上年结转资金纳入预算。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312.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3.78万元、上年财政拨款资金结转支出148.6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62.29万元，增加原因同上。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3.78万元，较上年增加13.62万元，增长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正常晋级晋档；二是单位新调入一名工作人员补发2021年全年公务交通补贴。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2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3.78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81601）117.14万元，较上年增加19.45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正常晋级晋档；二是单位新调入一名工作人员补发2021年全年公务交通补贴；

（2）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2081699）9.6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5.03万元，较上年增加4.11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级晋档；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7.51万元，较上年增加3.79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级晋档；

（5）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5.08万元，较上年增加0.21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级晋档。

（6）住房公积金（2210201）9.41万元，较上年增加1.58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级晋档。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支出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63.78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25.2万元，较上年增加11.38万元，全部是人员支出。增长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级晋档导致相关社保缴费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8.56万元，较上年增加2.22万元。原因是单位新调入一名工作人员，补2021年全年公务交通补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02万元，较上年增加0.2万元，原因是增加独生子女补助；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2）支出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3.78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25.19万元，较上年增加11.3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级晋档导致相关社保缴费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8.56万元，较上年增加2.22万元。原因是单位新调入一名工作人员，补2021年全年公务交通补贴；

1. 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8.67万元编入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执行，较上年增加148.67万元，原因是上年无结转的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按功能支出分类：

行政运行（2081601）5.68万元，较上年增加5.68万元，原因是上年无结转资金；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2081699）143万元，较上年增加143万元，原因是上年无结转资金。

（2）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工资福利支出（301）5.68万元，较上年增加5.68万元，原因是上年无结转资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43万元，较上年增加143万元，原因是上年无结转资金。

（3）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5.68万元，较上年增加5.68万元，原因是上年无结转资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43万元，较上年增加143万元，原因是上年无结转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原因为本年无预算；公务接待费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原因为本年无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原因为本年无预算。

2022年当年会议费预算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原因为本年无预算。

2022年当年培训费预算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原因为本年无预算。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2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1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2022年，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2022年，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2.45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其中当年专项业务经费（含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9.6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另外，本部门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目标公开工作，拟在以后年度逐步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纳入公开范围。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9.58万元，较上年减少16.76万元。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经费。

2022年，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其内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三部分。

3.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等。

4.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为满足日常工作需要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等。

5.“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